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翟洞村上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何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西何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花口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完角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郑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1.266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1.266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1.2666 公顷(耕地 0.0051 公顷、园地 29.9846 公顷、林地 0.343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9338 公顷)。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31.266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158.989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829.0961 万元由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3.1267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